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9)，计划将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,563,4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昨日，公司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的通知，基于自身原因，决定终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实施。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集团”)持有公司股份34,236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53%，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,179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56%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

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